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文件

长财〔2025〕14号

长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切实做好我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会〔2025〕23 号）和《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会〔2023〕16 号，附件 1）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协调，层层压实内控报告主体责任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报尽报”，做好内控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纳入2025年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内控报告编报反映的内控工作组织落实、内控制度实施应用以及内控管理取得成效等情况。

二、及时准确填报，扎实做好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各预算单位可于2025年4月1日后，通过360、谷歌、火狐等主流浏览器登录“上海财政网（网址：czj.sh.gov.cn）一首页一热点业务-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入口”，应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及时编制《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附件2电子版），报送各预算主管部门。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和审核，并编制《2024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附件3电子版），报送区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编报要求，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2024年度单位基础信息与2023年度相比发生变动，应填写《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附件4），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5年4月13

日前发送至 zhanghan@shcn.gov.cn 邮箱。

三、加大审核力度，全面提升内控报告核查质量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异常数据应及时修正，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区财政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预算单位，对其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提高编报质量。市财政局将会同区财政局采用人工审核和智能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开展抽样联合会审和实地督导。

四、加强职能拓展，推进财政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加大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的应用拓展力度，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作用。通过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单位合作等方式，鼓励各预算主管部门聚焦重点行业、重大领域和重要项目，探索运用内部控制方法，加强对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和文化传媒等领域涉及财政资金项目的内控管理应用研究，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区财政局将持续跟踪做好街镇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开展内控规范业务流程及最佳实践研

究，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结果运用，认真报送内控报告典型案例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为抓手，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专题分析、问题整改和成果应用工作，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所属单位挖掘整理具有良好理论基础、应用效果较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控制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按照统一的案例格式（案例背景、总体思路、具体做法、取得成效以及经验总结等）撰写并通过编报系统上报，案例材料应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区财政局将择优选取典型案例报送市财政局，并通过案例分享、工作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用。

六、按时汇总上报，严格落实保密工作相关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无预算主管部门的单位应于4月28日前在填报系统中上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各预算主管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在填报系统中上传行政事业单位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及内控汇总报告应当由各预算单位、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区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张罕 22051329

技术服务联系电话：54679568-24113

- 附件：1. 关于做好2023-2025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重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
2. 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3. 2024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4. 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单位信息修正表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5年4月8日